

教育改革资讯

【2026年第4期】

(总第159期)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6年4月20日

编者按：本期《教育改革资讯》聚焦“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这一主题。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的民盟、民进、教育界委员时强调，“实现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教育要进一步发挥先导性、基础性支撑作用。要实施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高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和创新第一动力的重要结合点，在科技成果转化链条中承担着从“实验室”到“大市场”的关键枢纽功能。其价值不仅在于产出高水平的论文与专利，更在于通过技术转移、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环节，将创新势能转化为产业升级的现实动力。面向高质量发展需求，需强化高校、企业、金融、政府等多主体协同，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积极探索赋权改革和利益分享机制，使科技成果转化成为衡量高校创新贡献的重要标尺。同时，依托大学科技园、未来产业科技园等载体，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构建“研发—孵化—转化—产业”全链条生态。唯有破除体制壁垒、充分激活转化动能，才能真正释放高校蕴藏的科技红利，使更多“沉睡”的专利走向生产线，以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强劲创新引擎，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

一、政策梳理

◆ 2017 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提出，一要依法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相关激励政策。维护职务科技成果权益、完善市场运营体系、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确定成果交易价格、完善奖励分配政策、规范领导干部奖励、确定勤勉尽责行为。二要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支持改革创新试验、简化评估备案管理、核算成果转化成本、明确成果转化受益人。三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技术转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健全转化工作体系、建立评估评价机制、完善细化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试点示范、实施年度报告制度、推动地方落实政策、报告落实政策情况、加大政策宣传和督查。（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教技厅函〔2017〕139 号）

◆ 2026 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校专利转化运用攻坚行动》的通知

《通知》提出，专利是高校科技成果的重要形式，推动专利转化运用是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的关键抓手。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全面提升高校专利转化运用能力，让更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决定实施高校专利转化运用攻坚行动。以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为目标，聚焦专利转化运用难点堵点，加强供需两端协同发力，完善公共转化平台支撑，提升技术经理人专业化服务水平，强化科技金融赋能，构建贯通专利管理、转化服务、绩效评价的全链条工作机制，推动专利等科技成果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高效转化，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6 年底，高校专利转化效能明显提升，形成渠道多样、主体多元、线上线下协同的供需常态化对接机制，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落地转化，

为持续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能夯实基础。到 2028 年，多维度的科技成果转化效能评价体系有效建立，高校专利转化运用生态更加优化，高校转化效能大幅提升。（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6 年 3 月 31 日 教科信厅函〔2026〕6 号）

◆ 2025 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为重点，以提高成果转化效能为目标，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充分激发广大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通过试点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成熟后面向全省进行推广。到 2027 年，推动试点单位转化不少于 1000 项科技成果，培育不少于 500 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创办领办不少于 100 家高成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在省内遴选一批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试点，试点周期为二年。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推行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探索“权益让渡”模式、探索“先使用后付费”模式、推广“校聘企用”人才共引共用模式、加强专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来源：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 2025 年 4 月 3 日 鲁科字〔2025〕31 号）

◆ 2026 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促进首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促进首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力支撑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措施》提出强化重点科技平台项目可转化成果供需对接、构建“企业出题、高校答题、市场阅卷”的闭环创新生态、着力提升专利质量与转化效能；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落实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探索多元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机制、健

全校内决策尽职免责机制、拓宽多元化概念验证资金渠道、推动金融政策精准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标准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北京）、完善成果转化职称评价激励机制、优化重塑大学科技园；加快高水平技术经理人培养、支持高校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师生共创方式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优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健全校地企协同工作机制、优化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6年4月3日 京教科人办发〔2026〕2号）

◆ 2026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体系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攻坚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通知》提出，到2028年，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动力持续增强，使命牵引、企业主导、场景驱动、金融赋能、协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基本形成。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力争达到550亿元，年均增长20%左右；在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就地转化100项以上服务国家战略、支撑山西转型发展的重大科技成果；建设完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联合体等创新平台100家以上；转化孵化科技型企业2000家以上；培养专业化、复合型技术经理人1000人以上。实施科技成果高效产出行动，扩大科技成果来源供给、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强化成果转化绩效评价；实施企业承接能力提升行动，激活国有企业成果转化内生动力、加大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力度、加快应用场景培育和建设；实施创新平台载体提质行动，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健全中试平台服务体系、提升专业创新孵化载体、增强创新平台转化功能；实施技术转移体系增效行动，高效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培育高水平技术转移机构、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实施科技金融服务赋能行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实施成果转化“先投后股”改革、完善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实施创新生态优化升级行动，健全科技人才激励机制、深化拓展科技交

流合作、建立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来源:山西省人民政府官网 2026年4月10日 晋政办发〔2026〕10号)

二、理论研究

◆ 国家战略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理论逻辑

新形势下,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迈进经济与社会功能范式阶段,要求其既要面向科技自立自强的场景,推动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又要兼顾社会价值,向社会提供可持续的科技成果,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培育而成的新质生产力赋能后发地区、后发产业、后发人群的协调发展。在由传统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向新型社会战略转向过程中,建设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理论基础也从传统的国家创新体系理论,转向以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国家创新体系为基础,融入面向金字塔底层的创新和责任式创新等社会功能视角下的创新理论范式。

当下,中国正处于向“十五五”迈进的新发展阶段,国家创新体系从跟随型走向引领型,相比于创新能力,创新发展的能力更为重要。目前国家创新体系的核心关系已从“政府—市场”的二元互动共进范式向“政府—市场—社会”的三元互动共进范式演变,并从强化政府凝聚力、激活市场竞争力、增强社会创造活力三个方面探索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视域下国家创新体系重塑与发展举措,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相比于传统创新理论,包容式创新在推动经济发展时将解决社会不平衡问题作为基点,致力于开发贫困群体的潜力,为贫困群体谋求社会福祉。秉持低成本、低消耗的社会运行准则,包容式创新为企业寻找和利用新的市场机会提供了可能,为完善产业生态系统注入活力,成为中国社会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抓手。在以经济社会复合使命为牵引,注重体系效能优化的新型国家创新体系下,包容式创新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时也能缩短先发地区和后发地区的贫富差距,有效解决发展不平衡的产业

生态问题。

面向金字塔底层（BOP）包容式创新正是为了解决底层人群的贫穷和社会排斥而开展的创新。其核心在于企业与 BOP 群体通过各自拥有的异质性资源与能力共同构建一种社会与市场交织的价值创造与分享体系，通过嵌入式的合作创造经济、社会与环境的综合效益。面向金字塔底层的包容式创新对推动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新型科技成果转化要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既要支撑经济发展也要兼顾社会价值，将重点落在面向 BOP 人群的创新，推动 BOP 的内生增长能力，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中各主体的能量循环流通，推动整个体系的可持续发展。（来源：《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26 年 2 月 10 日，李飞，魏佳，钱雅婷，等《国家战略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理论基础与体系重塑》）

三、实践探索

◆ 广东：三大抓手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广东出台政策“组合拳”，扩大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面至全省的高校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提出“先使用后付费”和“先使用后合作”两种并行转化模式，以及以简约程序开展“先使用后行权”的政策路径，为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工具箱再添新成员。建设促进转化的平台矩阵，形成了以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等为龙头的综合性枢纽平台，和以“27 家国家技术转移机构+6 家省实验室概念验证中心+75 家省中试平台+302 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277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28 家高水平创新研究院”为主体的专业类转化平台矩阵，共同推动全省的科技创新成果及时高效转化应用到产业发展上。不断强化科技金融赋能，引导省创新创业基金在全省 18 个地市设立了 37 支创业投资基金，推动国投广东基金、中科广东基金等国家级基金加快项目投资，截至 2025 年末，基金累计

投资直投项目 793 个，金额 322.11 亿元；持续深化科技与信贷、保险的融合，鼓励银行机构创新“技术合同贷”等信贷产品，推动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保险服务中心，为成果转化提供保险保障和综合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全省科技贷款余额超 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84%，科技保险为超 1200 万家次科技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14.38 万亿元。（来源：广州日报 2026 年 2 月 25 日）

◆ 湖北：省科技厅多举措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湖北省科技厅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技术合同成交额从 2020 年的 1687 亿元提升到 2024 年的 5500 亿元，连续 4 年每年跨越一个千亿台阶。下一步，湖北省科技厅将继续打通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堵点卡点，加快构建“有权转、愿意转、转得顺”的良好环境。一是抓住“两个关键”。针对科研人员“不敢转、不愿转、不会转”问题，出台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措施，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同时，支持高校师生大规模创新创业，让更多科研成果从“书架”走向“货架”。二是做强“五大支撑”。进一步做强概念验证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场景创新促进中心、科创企业孵化器、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等“五大支撑”，建立边研发、边验证、边转化的产品快速迭代机制，加快打通成果转化链条。三是完善“七大体系”。持续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北斗七星式”成果转化体系，建好用好科创供应链平台，高质量举办医工交叉融合创新发展大赛等各类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推动科研成果与人才、技术和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来源：湖北省科技厅网站 2025 年 5 月 26 日）

◆ 青岛科技大学以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以机制改革激发科技成果转化内生力，打通融合“最先一公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校长带着打市场”理念，校领导常态化带队赴企业考察对接，搜集一线需求、推介科研成果，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

化工作从“自由生长、单兵作战”转向“定向培育、兵团会战”。完善制度体系，开辟人才赛道，为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人才在职称评审中单设赛道，目前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评聘高级职称的教师超过100人。建立校地企人才引育联合体，创新实施“讲席教授”制度。以模式创新注入科技成果转化驱动力，搭建融合“实践主渠道”。聚焦核心技术转化赋能，构建“技术交付—落地适配—迭代升级”全周期服务体系，实现科技成果从“一次性转让”向“持续性增值”转变。以服务保障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力，抓实融合“最后一公里”。优评价树导向，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权重。实施“揭榜领题”团队聘岗，将学校评价对象从个人向团队转变。培养规模超300人的科技专员和技术经理人服务队伍，为科研团队提供一站式成果转化解决方案。开展有组织科技成果转化，将科研人员“兴趣式自发研究”变为“有组织对接企业需求”，近三年，学校签订技术合同1775项，合同额近20亿元。（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6年4月14日）

◆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以融合创新生态探索湾区成果转化范式

改革师资管理，激发转化动力。实施以影响力为导向的教师评价改革，将“知识转移”作为评价重点之一。制定宽松有激励性的创新创业保障机制，支持教师持股，允许职务专利共享、授权、回购，不限制教师在企业持股或担任顾问，鼓励教师“一师多企”、持续孵化，切实破解“不愿转、不敢转”顾虑。共享科研平台，提升转化效率。以“无围墙”模式打造支撑转化的智能引擎，建设15个提供共性技术支撑的中央实验室、27个聚焦前沿与重大应用的主题实验室，开展更为复杂的战略性研究，推动科研平台自身“再创新”与“再转化”，对高精尖实验设备进行智能化、数字化、自主化改造，将高端进口设备转化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销售的高附加值专利包。深化工作协同，构建转化生态。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创新网络，与广州市共建环校创新区及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积极争取资金保障，重点投向

早期硬科技项目；与广州市共同推动财政资金“先投后股”改革试点，每年举办创科嘉年华，实行“企业出题、学校攻坚、联合孵化”，合力解决企业痛点。目前学校与头部、新兴科技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 20 个，孵化师生创业项目超 200 个，注册企业 90 多家，总估值达 45 亿元。（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6 年 3 月 20 日）

◆ 重庆大学构建“123”概念验证体系，赋能科技成果加速转化

重庆大学以“123”概念验证体系（一个机制、两个平台、三个维度）为核心，破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堵点、断点、滞点”三重难题。“权益约定”机制破赋权堵点，激发成果转化内生动力。深化成果赋权改革，探索“权益约定”模式，以协议方式将成果核心专利 100% 赋予科研团队，实行“先奖励后转化”。优化确权制度流程，实施“权益约定”验证支持，市场化建设和运营概念验证中心，联合地方政府出资构建验证与中试资金池，建立“无偿支持+成功反哺+失败免责”支持机制。2024 年至今，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合同金额 2.38 亿元。“人才孵化+验证服务”两个平台补运营断点，构建成果转化生态系统，建立专业化的平台运营模式，建强复合型的人才孵化平台。筑牢梯度化的验证服务平台。“破壁垒+促创新+强赋能”三个维度打通转化滞点，助推成果转化持续迭代。打破产学研融通壁垒，强化学科交叉。促进资源整合协同创新。赋能区域产业发展升级。强化校地合作，在各地市精准投放落地项目企业，培育孵化 10 家产业化公司，实现技术供给与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有效对接。（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5 年 11 月 7 日）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以“专利+”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创新体制机制，夯实“专利+平台”基础。整合技术转移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和专利转化平台公司，实现一体化运营。共建校企转化平台，加快布局区域转化中心。强化能力提升，抓好“专利+人才”支撑。延伸双创教育链，建成 1500 平方米的学生创新实践中心，设立专

项经费支持依托专利成果进行创新创业实践，衔接“竞赛苗子”与“转化项目”。依托山东省技术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技术经理人培养。加强源头供给，推动“专利+资源”整合。聚焦高价值专利创造，围绕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学校优势领域，依托学校深层油气、重质油、化学品安全三个全国重点实验室以及海洋物探及勘探开发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高端化工与能源材料研究中心等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与企业协同研发，形成产业导向专利组合。学校“十四五”期间专利转化总额 1.6 亿元，较“十三五”增长 5 倍，其中“冻胶分散体连续在线注入一体化方法、撬装式冻胶分散体生产装置和冻胶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核心专利群授权许可给 27 家企业进行转化应用，在国内外 17 个油田规模化应用。拓展服务渠道，加强“专利+服务”保障。建设数字化服务平台，打造 24 小时在线知识产权转化网上服务站，实现转化业务办理“零跑腿、零等待、零积压”。开展专项推介活动，组织“石大专利成果进企业”等对接活动，年均组织各类成果发布 10 场，组织教师深入企业调研交流 100 余家，发布优质成果 50 余项，征集企业技术需求校内发布 200 项以上。（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5 年 9 月 28 日）

四、国际观察

◆ 美国：市场导向的 TTO 模式与《拜杜法案》制度保障

美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以市场为核心，其标志性制度是 1980 年颁布的《拜杜法案》。该法案允许高校保留联邦资助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并通过技术转移办公室（TTO）进行专利申请、许可转让和衍生企业孵化。TTO 通常配备具有法律、商业和工程技术背景的专业人员，能够为科研人员提供从发明披露到合同谈判的全流程服务。在产学研协同方面，美国高校与企业广泛建立联合实验室、签订合作研究协议，甚至允许企业研发人员入驻校园，形成“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品上市”的快速通道。以普渡大学为例，其技术商业化办公

室在 2025 年获得 172 项美国专利，全美排名第 7；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 2025 年产生 300 项发明，签署 112 项新许可协议。这种“法律赋权+专业机构+市场运作”的组合，使美国成为全球高校技术转移的标杆。（来源：普渡大学创新与技术商业化办公室，《普渡大学 2025 年专利与商业化年度报告》，2026 年 2 月）

◆ 英国：大学衍生企业生态与“剑桥模式”

英国以剑桥大学为代表，探索出“大学衍生企业+科技园区+专业服务公司”的深度融合模式。剑桥大学成立了独立运营的剑桥企业有限公司（Cambridge Enterprise），该机构不隶属于大学行政管理体系，而是以商业公司形态运作，专门负责技术许可、科研人员创业辅导、种子资金投入和衍生企业孵化。剑桥企业团队与校内各系科研团队保持紧密联系，为有商业潜力的成果提供专利申请、商业计划撰写、管理团队招募等“手把手”支持。同时，剑桥大学周边自然形成了剑桥科技园区，聚集了数千家高科技企业，涵盖生命科学、人工智能、清洁技术等领域，构建了大学知识外溢与产业需求互动的创新生态系统。英国政府还通过设立创新投资基金、提供研发税收减免等政策予以配套。根据剑桥企业 2025 年度报告，该机构一年内支持 2771 名研究人员，新成立 20 家衍生公司，向剑桥大学分配 1390 万英镑收益，投资组合公司共募集 4.2 亿英镑后续资金。这一模式表明，将技术转移机构从行政体系中剥离并赋予其市场化能力，是激发大学衍生企业活力的关键。（来源：剑桥企业官网，《2025 年度回顾报告》，2026 年 3 月）

◆ 德国：应用研究导向与史太白技术转移中心网络

德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鲜明特点是注重应用研究，并依托全国性、网络化的专业中介机构实现产学研协同。最具代表性的是史太白技术转移中心。史太白并非单一机构，而是一个覆盖全球 55 个国家、设有 1100 多个分中心的网络化平台，每个分中心都专注于特定技术领域或行业。该中心的运作模式是，高校科研团队向企业提出需求后，

史太白通过合同形式组织专家进行定向研发、技术咨询或成果对接；转化成功后，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史太白常年为西门子、大众、巴斯夫等 4 万多家企业提供服务，每年执行客户项目近一万项，累计孵化企业超过 2500 家。更重要的是，史太白引入了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理念，建立了专门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确保从业人员既懂技术又懂市场。这种“专业中介+网络化覆盖+人才赋能”的模式，有效解决了高校科研与企业生产之间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尤其适合以制造业和中小企业为支柱的区域经济。（来源：中国高新网，《福耀史太白技术转移学院成立，引入德国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2025 年 9 月 15 日）

◆ 以色列：独立运营的技术转移公司（TTC）模式

以色列高校普遍设立独立于大学行政管理体的技术转移公司（Technology Transfer Company, TTC），典型如希伯来大学的 Yissum 和特拉维夫大学的 Ramot。这些技术转移公司按照市场化企业机制运作，拥有独立的人事、财务和决策权。以 Yissum 为例，其运作包括三个核心环节：第一，建立全校统一的专利池，集中管理所有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目前已累积申请超过 11500 项专利；第二，采用“技术成熟度+市场潜力”双维度评估体系，对每项发明进行严格筛选，只有约 15% 的成果进入商业化流程，避免资源分散；第三，通过专利许可（约占 60%）、创办衍生企业（约占 30%）、联合研发（约占 10%）等多元化方式实现转化。2024 年，Yissum 产生 186 个新专利家族，推出 23 家衍生公司。收益分配上，发明人通常获得 40% 至 50% 的净收入，大学和实验室各得一部分，剩余再投入技术转移基金。这种将技术转移机构完全剥离、按市场规则运行的做法，大幅提高了决策效率和转化成功率，使以色列在深科技和农业科技领域涌现出大量成功案例。

（来源：KiTalent 平台，《Yissum 2024 年度技术转移数据回顾》，2026 年 1 月 31 日）

◆ 新加坡：国家 RIE 计划驱动的大学转化体系

新加坡将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家整体创新战略，通过顶层设计的“研究、创新与企业”（Research, Innovation and Enterprise, RIE）计划，实现政府、大学与产业的深度协同。新加坡国立大学（NUS）设立了创新与企业办公室（OUE），该办公室与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科技研究局（A*STAR）等国家机构形成政策协同，共同推动从基础研究到市场应用的全链条支持。具体做法包括推行“技术成熟度提升计划”，对处于 TRL3-4 级（实验室验证到小试阶段）的成果提供最高 50 万新元的中试补贴；打造 NUS 创业谷，为师生提供法律咨询、市场对接、天使投资等一站式创业服务。2025 年 1 月，新加坡启动国家 GRIP（研究生研究创新计划），未来五年投入 5000 万新元专项用于深科技初创企业培育，该计划整合了 NUS 和南洋理工大学的现有创业课程与孵化资源。2025 年 12 月发布的 RIE2030 计划投入 370 亿新元（约占 GDP 的 1%），用于扩建国家实验室、增设博士奖学金和加速产学研转化。这一模式的特点是，国家战略设定明确方向和资金保障，大学作为执行主体按市场化方式运作，最终实现“基础研究—技术验证—企业孵化—产业升级”的闭环生态。（来源：新加坡国立研究基金会网站，《研究、创新与企业 2030 计划》，2025 年 12 月 5 日）。

五、专家观点

◆ 打通创新链与产业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核心堵点在于创新链与产业链的脱节，本质是技术研发和市场需求的“两张皮”。一方面，不少科研成果停留在实验室阶段，聚焦于技术突破却未充分考量产业化的成本、工艺适配性和市场实际需求，导致技术“好看不能用”；另一方面，成果转化的中试环节薄弱、配套生态缺失，从实验室小试到工业化量产，需要专业的中试基地、工艺优化能力和资金支持，而当前很多领

域中试体系建设薄弱，让成果卡在“从1到10”的关键阶段。此外，技术应用的标准体系滞后、市场接受门槛高也是重要堵点。比如我们研发的薄膜发电玻璃等新材料，初期面临行业应用标准空白，市场端因对新技术的认知不足、改造成本顾虑而持谨慎态度，形成了技术与市场之间的“鸿沟”，导致好材不能用、好材不敢用。

回顾柔性玻璃从技术突破到产业化的过程，除了技术本身积淀之外，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化离不开全产业链支撑、政企协同保障、应用场景落地，这也是打破国外垄断、实现工业化量产的关键。第一，完善的产业链配套体系是基础。安徽能实现柔性玻璃的产业化，正是因为形成了从石英砂原料到高端显示玻璃、显示终端的完整产业链，产业链上下游之间形成了紧密的产业协同，让技术落地有了产业沃土。第二，应用场景的精准对接是核心。30微米柔性可折叠玻璃的研发攻关，正是与下游终端企业深度合作，围绕折叠手机新形态的动态需求持续优化技术指标，让技术研发从一开始就瞄准应用场景，为新技术打开了市场入口，让“实验室技术”真正变成“新质生产力”。第三，开放的创新协同是关键，通过政产学研用的深度合作，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多链融合，打通从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到产业落地的全链条通道，构建协同高效、开放共赢的创新生态，为后续新型信息显示玻璃的研发应用奠定了体系化的基础。（来源：新浪财经 2026年3月5日，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建材集团首席科学家 彭寿）

六、教育时评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校企要当“合伙人”

长期以来，高校和企业之间更像是卖家与买家。高校埋头做研究、出成果，然后拿到市场上寻找买家；企业等成果成熟了才来对接。这种模式看似分工明确，实则问题不少，成果容易脱离市场需求，企业拿到后还要花大力气适配转化。双方各干各的，中间好似隔着一道墙。结果是，大量专利躺在“书架”上睡觉，企业急需的技术又找不到对

口供给，两头落空、两头着急。华南理工大学与华为、美的、广汽等龙头企业共建了 300 多个联合创新平台，从源头共同凝练前沿问题；厦门大学通过联盟型、俱乐部型、开放型三种方式与企业建立长期协作。这些探索指向同一个方向，转化不是等成果出来了再找买家，而是从研发之初就把企业拉进来，共同定义问题、联合攻关、分享收益。这正是“合伙人”关系。

这种“合伙人”，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股权关系，而是一种深度协作机制。双方从选题立项就开始合作，风险共担、收益同享，不再是一锤子买卖。首先是需求要前移，从立项时就对接企业需求。与其花大力气唤醒“沉睡”的专利，不如一开始就想清楚，研究要解决什么问题、成果谁来使用。对接需求只是开始，更关键的是让合作真正扎下根来，既要平台共建，也要利益共享。真正的合伙人关系，需要人员互派、定期会商、项目共管。传统的一次性买断模式下，高校拿了转让费便与成果再无关系，企业独担风险也独享收益，双方都缺乏持续投入的动力。要改变这一点，需要探索新的分配方式，比如根据产业化收益长期分成，把校企利益绑在一起。如此一来，双方才有动力共同呵护成果走向市场。合伙人模式要落地，技术经理人的作用至关重要。技术经理人被称为成果转化的“全能选手”，既要懂技术，又要懂市场、懂法律、懂谈判，能把科研语言翻译成商业语言，把实验室成果对接市场需求。如果能让他们前移到科研立项阶段，真正从源头参与方向规划、风险评估、知识产权布局，同时打通职业晋升通道，转化效率将大大提高。（来源：《中国教育报》2025 年 12 月 29 日，孙雄辉，《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校企要当“合伙人”》）

（注：《教育改革资讯》电子版见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

本期编辑人员：郑冠群 刘燕飞 董文娟 赵燕朋 王欣玉

